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一四）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 100081 號

附 件：本會 100.02.15 記者會新聞稿、行政院函

主旨：為 貴院倉促修改發布公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金暨公教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程序不透明，內容不公正，本會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儘速合理修正，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院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攸關數十萬教師之命令，不僅推翻貴院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之原辦法，且過程草率，內容不公，邇來本會已接獲許多教師表達強烈抗議。
- 二、貴院對於同一辦法朝令夕改，除了斷傷公信力，且過程完全未與當事人溝通研商，於民主時代誠屬粗暴施政。
- 三、本會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貴院最新方案程序與內容之不當，並提出四項訴求(當日新聞稿如附件)。
- 四、為使國民信任法治國之精神，爰向 貴院書面提出異議，並請本於責任政治原則，速作補救匡正。

正本：行政院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七屆全體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總統府、本會會員代表、本會理(監)事、各縣市教師會、本會政策部。

理事長

